

编者按

全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母婴健康是全民健康的基础,也是健康中国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4月7日是世界卫生日,今年的主题是“健康起点,希望未来”,我国的宣传主题是“保障母婴健康 呵护祖国未来”。如何为保障母婴健康、推动健康中国战略实施提供更坚实有力的支撑?如何更好发挥中医药在保障母婴健康、筑牢人口质量基石方面的独特价值?今天,本版特刊发一组文章予以探讨,敬请关注。

用法治推动和保障母婴健康

□ 王晨光

健康是人类社会繁衍发展的必要条件。为引起世界各国对卫生和健康的重视,动员全社会关心和改善卫生状况,提高人类健康水平,世界卫生组织把每年4月7日定为“世界卫生日”。今年的主题旨在倡导加大力度保障母婴健康,减少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并优先关注妇女的长期健康与福祉。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每年全球有近30万妇女因妊娠或分娩而失去生命,超过200万婴儿在出生后第一个月内死亡,另有约200万婴儿胎死腹中。这相当于每7秒钟就有1例可预防的死亡。按照这一趋势发展,全球五分之一的国家难以实现到2030年改善孕产妇生存的目标。可见,保障母婴健康是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面临的重大问题,这也是世界卫生组织把保障母婴健康作为今年主题的原因。

在我国,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2023年,人均预期寿命已达78.6岁,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尽管成绩斐然,孕产妇和婴幼儿的健康仍然是亟待重视和解决的重大卫生健康问题,对这一问题的重视,充分体现出我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的初衷。

保障健康需要有完善、可及的卫生健康服务网络。医疗服务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医疗服务主要针对的是已经得病的患者,如果把卫生健康体系仅仅归结为提升医疗服务,只“治已病”而忽视“治未病”,其结果必然是事倍功半。

实践证明,防病胜于治病,健康的生活方式和环

境对于健康所起到的作用远远大于医疗服务的作用,是决定国民健康水平的重要因素。因此,卫生健康体系既要关注治疗患者,也要关注预防疾病的发生。这正是为什么我国卫生健康事业要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健康为中心”,树立“大健康”理念的原因所在。

近年来,我国广泛开展相应的卫生健康科普和保健活动,在母婴健康保障领域,开展了母婴保健、疫苗接种、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免费孕前优生检查等保健和生育服务。据统计,2023年,我国共为828.2万名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免费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平均达96.9%。积极采取“治未病”的各项措施,大力开展公共卫生活动,才能够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法治是保障健康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包括母婴保健在内的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服务有所不同。前者是针对群体健康提供的以预防为主的“治未病”服务,后者则是针对个体健康提供的以治疗为主的“治已病”服务。公共卫生服务涉及公众健康权,需要由政府和社会组织发动公众参与,其措施和活动往往涉及社会层面的组织和实施,因此作为规范社会行为的法律在其中应当发挥的规范和保障作用尤为关键。

目前,我国在卫生健康领域已经形成了以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为核心,以传染病防治法、精神卫生法等法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公共卫生场所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性病防治管理办法》《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以及大量地方性法规为主体的卫生健康法律体系。这些法

律法规涵盖了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安全等领域,卫生健康工作基本形成了有法可依的局面。尤其是在母婴保健方面,有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母婴保健法、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孕产期保健工作管理办法》等法规和规章,以及相应的地方性法规予以支撑,为促进母婴健康乃至全民健康,推进健康中国战略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障。

当然也要认识到,虽然我国卫生健康法治体系已基本成型,但面对不断变化的疾病谱和持续增长的民众健康需求,仍需要不断完善。特别是在母婴健康保障方面,要结合国家卫生健康委“确定2025-2027年为‘儿科和精神卫生服务年’”的规划,制定母婴保健工作的具体步骤和落实阶段。在“大健康”理念的指引下,加快托育服务等立法工作,持续依法建立相关制度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进一步细化和落实政府机构和社会组织在推动母婴保健工作中的职责,把所有适龄产妇和新生儿纳入保健服务范围。将母婴健康作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建设的重要内容,通过制定全球和区域卫生健康合作和援



提升质量让百姓用上好中药

□ 邓勇

中药质量是近些年来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焦点话题,“吃上放心中药”成为广大群众的重点关切。不久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利用,强化中药质量监管等方面提出多项重点内容,旨在形成传承创新并重、布局结构合理、装备制造先进、质量安全可靠、竞争能力强的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格局,更好增进人民健康福祉。

中医药反映了中华民族对生命、健康和疾病的



制图/高岳

认识,具有悠久的历史传统、独特的理论及方法,凝聚着中华民族的博大智慧。中医药作为我国独特的卫生资源、潜力巨大的经济资源,具有原创优势的科技资源、优秀的文化资源和重要的生态资源,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我国高度重视中医药事业的发展。近年来,从印发《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到出台《国务院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等,在一系列重要政策文件的指引下,中医药产业规模持续扩张,结构布局不断优化,集聚优势愈发凸显。2017年7月1日实施的中医药法,更是为中医药的传承创新发展筑牢了坚实的法治根基。

中药资源作为中医药产业发展的物质基础,重要性不言而喻。中药质量是中医药的生命线,直接关系到临床疗效。随着中医药产业近年来的迅猛发展,对中药资源的需求量日益增加。由于中药取材于天然的植物、动物、矿物,历经采摘、晾晒、阴干以及炮制加工等复杂工序,且受环境因素影响极大,不同区域产出的同类药材,在品质和质量上差异显著,采集与培育都有着严格的时间和方法要求。因此,中药产品的质量

稳定性和安全性,对于中药的疗效和声誉以及中医药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为继续强化中药质量监管,《意见》提出进一步深化改革举措。在完善中药标准体系方面,要求持续实施中药标准化行动,完善国家中药材质量规范,种子、种苗标准,修订完善《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不断提升中药标准质量和水平;加强中药国家标准、地方标准以及中医药行业标准统筹管理,确保标准统一、协调一致。在健全中药监管体系方面,要求持续深化中药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审评审批流程,加快中药新药上市,强化对中药产品生产、流通、使用的全生命周期监管。

《意见》还从加大中药资源保护力度,规范珍稀中药资源开发利用、推进中药资源统计监测等方面提出相关举措。比如,在中药资源保护方面,编制中药资源保护和发展规划,研究修订《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等,从顶层设计和制度保障上双管齐下,为中药资源保护提供坚实支撑。又如,在珍稀中药资源开发利用方面,严格根据法律法规保护野生动植物,建立珍稀中药资源调查机制,实现资源信息的动态掌握,确保开发利用科学合理。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完善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机制,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意见》围绕这一目标,对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

产业高质量发展进行了顶层设计,系统回应了中医药产业发展的现实诉求,通过法治化路径为中医药服务群众健康指明了清晰方向。

今年世界卫生日的主题为“健康起点,希望未来”,我国的宣传主题为“保障母婴健康 呵护祖国未来”。应该看到,中医药在妇幼健康领域优势尽显。其“治未病”理念与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高度契合,从青春期的月经调理,到孕期的胎前养身,再到产后康复,中医药借助食疗、推拿等非侵入性干预手段,构建起温和且渐进式的健康防护体系。对于儿童健康,中医药在呼吸道疾病、脾胃调理等方面凭借“药食同源”的天然优势,更易被接受。《意见》的出台,有助于进一步挖掘并发挥中医药在保障妇女儿童健康中的特色优势。当古老的“当归芍药散”与现代质量控制系统完美融合,当“小儿推拿”技艺融入智能健康管理系统,中医药在保障母婴健康、筑牢人口质量基石方面的独特价值将得到更大程度地释放。这不仅生动诠释了“健康起点,希望未来”的主题内涵,更是以独特方式为我国卫生健康事业添上了浓墨重彩的生动注脚。

中医药承载着中华民族数千年的治病养生实践经验,是祖先馈赠给我们的珍贵宝藏。期待在《意见》的有力指引下,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形成强大的推进合力,进一步激发中药传承创新活力和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让中医药为健康事业作出更为卓越的贡献。

(作者系北京中医药大学卫生健康法治研究与创新中心主任、教授,本报记者林楠特整理)

推动公平竞争审查落细落实到位

一语中的

□ 陈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加快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久前发布了《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将于4月20日起施行。

公平竞争审查是政策制定机关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时,为确保市场公平竞争,防止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而进行的事前审查制度。作为我国深入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促进要素自由流通而构建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自2016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以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处于不断探索之中。2022年新修订的反垄断法将其明确在法律条文中,2024年制定实施的《条例》将该制度从反垄断法中的原则性确认进一步具象化为具体内容。《实施办法》的出台,标志着公平竞争审查纵向贯通的制度执行体系搭建完成。

其实在《条例》公布后,浙江、福建等地也跟进制定了相关法规。不过,各地方性法规主要目标皆标定本地产业发展,在文本上仍有所差异,这可能

法治观察

□ 李怀胜

近日,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公告,将围绕个人信息相关违法犯罪案件等重点问题开展系列专项行动,聚焦网络借贷、求职招聘、出行购票等领域个人信息违法犯罪活动,通过“暗网电报”等境外渠道以及境内渠道违规售卖公民个人信息,以及个人信息泄露或被攻击窃取等违法犯罪案件开展治理。

自个人信息保护法施行以来,有关部门持续组织开展个人信息保护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研究制定标准规范,依法依规章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加强正面典型示范引领,督促指导个人信息处理者不断提升合规水平,取得了积极成效。不过,侵犯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仍然是网络世界的顽疾,除了会导致网民个人生活被窥探、隐私权受损害外,也成为网络诈骗、网络暴力等网络犯罪的源头。比如最近受到广泛关注的未成年人“开盒”孕妇产事件,行为人为非法获取的个人信,精准曝光受害人的住址、联系方式等个人隐私,给受害人造成了巨大心理压力,再次引发公众对个人信息保护的关注。

从公安部近期发布的典型案例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手段更加多样化。比如在某起案件中,犯罪团伙组织人员入职目标培训机构,并定向投放木马程序非法控制教培机构内部计算机,窃取客户资料等个人信息。在另一起案件中,犯罪团伙利用黑客手段非法获取多款停车小程序中的停车数据,并通过安装定位设备方式,为他人提供车辆定位服务并牟利。这也表明了当前不法分子窃取公民个人信息的手段愈发复杂和隐蔽。

值得肯定的是,公安机关通过持续深入开展“净网”专项行动,紧盯信息获取、信息倒卖、信息使用等关键环节,重拳捣毁一批个人信息交易平台,坚决斩断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链条,有力维护了公民合法权益和信息安全。当然,治理信息网络犯罪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需要社会各方共治,久久为功,共同筑牢个人信息保护屏障。

首先,要坚持多方联动、凝聚合力。在立法层面,目前我国已基本构建起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体系,接下来就要结合具体的治理“堵点”予以更精准化地施策,让法律深入到个人信息场景的所有细枝末节中。在法律实施层面,应当认识到,保护个人信息需要多部门协作配合。此次四部门联合开展2025年个人信息保护系列专项行动,就是要进一步深化协作,不断挤压违法犯罪者的操作空间,并让违法犯罪者受到应有处罚。

最后,要坚持预防为主,形成长效机制。事后制裁很重要,但事先防范更重要。要把好信息保护的第一道关口,通过建立个人信息保护常态化监管机制,聚焦个人信息泄露的薄弱环节,定期开展安全大检查与风险评估,四部门共同开展的个人信息保护系列专项行动,应明确要聚焦App(含小程序、公众号、快应用)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SDK(软件开发工具包)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等具体场景,深挖其背后存在的违法违规收集的深层次问题,将不推动关口前移,从源头扼杀个人信息违法犯罪活动。此外,还要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自我防范意识。

个人信息保护是数字时代的重要议题,是社会治理的底线。只有强化协同治理,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保护体系,才能有效遏制个人信息违法犯罪活动,推动数字社会长远健康发展。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网络法学研究所所长、教授)

合力筑牢个人信息保护屏障

法律人语

□ 高艳东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制定《检察机关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工作方案》,并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全国检察机关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工作。

趋利性执法司法,是指办案机关以执办案为名,谋取经济利益、违规罚没财物等违法行为。实践中,其表现形式多样:有的将正常的合同纠纷认定为合同诈骗,把企业正当融资行为认定为非法集资,以刑事手段粗暴干预经济纠纷;有的违法违规异地抓捕民营企业,肆意查封、冻结甚至划转外地企业和个人财产;还有的为获取更多罚没收入或其他经济利益,随意扩大管辖权。

趋利性执法司法现象与公正执法司法背道而驰,不仅侵犯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破坏营商环境,而且严重损害执法司法的公信力和权威性,扰乱法治秩序,严重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设,必须坚决遏制。

事实上,中央对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问题一直高度重视,作出了一系列部署。同时,各地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过度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也开展了专项整治和监督行动。

去年9月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指出,要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监管行为。今年以来,整治行动持续升温。从年初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的意见》,到全国两会上“两高”工作报告提及相关问题,再到近来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相继部署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明确将整治违规异地涉企执法和趋利性执法作为重点任务。这一系列举措都在表明有关部门整治趋利性执法司法的坚定立场,彰显出雷霆万钧之势。

执法司法工作关乎政府形象、法治尊严。每一个执法措

坚决遏制趋利性执法司法

施、每一个司法判决,都承载着法治的形象,也影响着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直观感受。一旦执法司法者将经济利益置于公平正义之上,人民群众对法治的信任就会动摇。因此,必须拿出刀刀向内的勇气和果断行动的决心遏制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问题。

检察机关作为宪法规定的法律监督机关,在遏制趋利性执法司法过程中承担着重要作用,也责无旁贷。对检察机关来说,要坚持依法监督、敢于监督、善于监督,聚焦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等突出问题,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措施的监督,坚决纠正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要勇于自我监督,坚决防治自身履职办案中的突出问题,确保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同时,要加强与纪检监察、公安、法院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完善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类案研判等工作衔接机制,着力解决涉企执法司法突出问题。

遏制趋利性执法司法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任何执法司法工作都要以国家法律为准绳,要坚决抵制不当的地方保护主义和狭隘主义,坚决切断执法司法工作与经济利益的关系。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地管辖的相关规则,让权力运行更加规范。加强对政法司法人员的法治教育和职业道德培训,强化“执法不谋利,司法不为私”的红线意识。构建多维度、全方位的监督体系,充分发挥人大监督、政协监督、社会监督、媒体监督等外部监督力量的作用,让执法司法行为全程接受监督。

树立法治权威,需要让企业和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只有每一位执法司法人员始终做到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法治的光芒才能照亮社会的每一个角落。期待最高检的专项监督工作和有关部门的专项行动都取得预期成效,为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作者系浙江数字化发展与治理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